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1〕2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博士研究生综合能力测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能力测试实施细则》经2021年5月20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1年6月10日

北京化工大学

博士研究生综合能力测试实施细则

(2019年8月5日印发, 2021年5月20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稿)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综合能力测试是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营造认真学习、潜心研究的氛围, 引领优秀博士研究生争创高水平成果, 及时发现和纠正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的重要环节,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博士研究生过程管理, 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综合能力测试对象为所有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综合能力测试原则上应在博士二年级第一学期末(12月底以前)完成。确因特殊原因(如公派出国、休学等)需延迟进行综合能力测试的, 需提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经导师同意、学院批准后方可延期, 无特殊原因未参加综合能力测试的视为综合能力测试不合格。

第四条 综合能力测试重点考察博士研究生对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研究进展情况, 以及是否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博士研究生需提交《博士研究生学业进展报告》, 学院需组织博士研究生对学业进展情况进行英文口头汇报, 并给予相应评价。《博士研究生学业进展报告》内容应包括:

(一) 课程学习情况(含所修课程、已取得学分、成绩);

- (二) 论文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 (三) 与开题报告所定研究内容和进展是否相符；
- (四) 继续研究的内容；
- (五) 存在的问题；
- (六) 计划完成论文的时间和预期结果。

第五条 学院成立测试小组，负责组织博士研究生综合能力测试，测试小组成员需包括 3-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提倡邀请外单位专家参加。

第六条 测试小组应对博士研究生的阶段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给出相应成绩，成绩按照“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记载。博士研究生综合能力测试工作完成后，学院将博士研究生综合能力测试结果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成绩基本合格者，将被给予警告，限期半个月内写出改进措施；经测试小组批准后方可继续论文工作，半年后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者，学校可作退学处理。

第八条 综合能力测试过程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不能完成博士论文工作，成绩不合格者，经其指导教师同意，将被终止学业，并取消其博士研究生学籍。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能力测试实施细则〉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19〕21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6月10日印发
